

温州市 2022 年度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简明表

门 诊

当年个人帐户	当年账户支付完毕		大病保险	公务员		
年统筹封顶 10000 元			因慢病、特病门诊及住院发生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以及大病的药品、诊疗、医用耗材，起付标准为 25700 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		
起付标准	在职 600 元	退休 400 元		普通门诊	普通慢性病	认定慢性病
满起付标准后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或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大病保险起付标准 25700 元至 385500 元（含）	当年个账支付完后	当年个账支付后	当年个账不支付
			大病保险基金支付	医保合规费用统筹基金支付后（含起付线）	纳入大病结算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纳入大病结算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80%	70%	60%	70%	在职：60%	在职：60%	在职：80%
				退休：70%	退休：70%	退休：90%

住 院

起付标准(个人自负)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200 元	300 元	600 元
分段类别	起付标准以上至统筹封顶线 474768 元（含）		住院统筹段、大病保险支付后由个人自付的部分。
人员类别	统筹基金支付		公务员医疗补助
在职	90%		90%
退休	95%		95%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内只设一次住院起付标准。 2、年度内发生多次住院的，参保人起付段支付金额全年累计，起付段计付定额按其各次住院中所住医院级别最高的一次起付标准来确定。 3、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年度。 4、上述医疗费用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 5、市外住院（包括特殊病门诊）就医的自理比例为10%；未办理转诊手续，自行到温州市外定点医疗机构（省内“一卡通”医疗机构除外）就医，报销比例下降25%。 6、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2022年度统筹基金医保合规费用最高限额为474768元。 7、医疗救助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2850元，报销比例为80%，不设封顶线。 8、本表自智慧医保系统上线后开始执行。 	<p>特殊病种（自备案之日起享受住院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类恶性肿瘤的治疗 2、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3、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血液透析 4、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治疗 5、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治疗 6、血友病的治疗 7、重性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所致的精神障碍及双向情感障碍） 8、糖尿病胰岛素治疗 9、儿童孤独症治疗 10、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国家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除外） 	<p>慢性病种（14种）（无需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血压 2. 糖尿病 3. 肺结核 4. 冠心病 5. 支气管哮喘 6. 慢性肾脏病 7.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8. 慢性肝病 9. 帕金森病 10. 类风湿关节炎 11. 阿尔茨海默病 12.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 13. 高脂血症 14. 癫痫 <p>认定慢性病（自备案之日起享受公务员认定慢性病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血压病伴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 2、糖尿病伴有感染、心、肾、眼及神经系统并发症之一 3、脑血管意外恢复期（出院后一年内）
--	---	--